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7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劉宸嬿

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建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能宣

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

訴訟參加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就原告本訴請求之互助合作社後面圍牆龜裂拆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120元、鄰損費用1,077,832元部分，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與兩造共同整理不爭執事項為「就鄰損部分即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、38號房屋因系爭工程所受損害之賠償金額為721,483元」，本院審酌後認此部分被告之賠償金額為721,483元，惟於計算賠償金額時，漏未計算該部分金額，致相

關金額亦有錯誤，此為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就「主文」及「事實及理由」欄顯然錯誤部分予以更正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至原告雖稱原判決漏未列入互助合作社後面圍牆龜裂拆除費用231,120元等語，然該拆除費用既屬鄰損費用之一部，且經兩造合意本件全部鄰損費用數額以參加人理算金額721,483元為準，並由本院偕同兩造達成不爭執事項如上。從而，本院准許原告請求被告賠付鄰損費用721,483元時，已將該拆除費用核計在原告所得請求之鄰損費用範圍內，並無漏未列入之情形，倘原告就此部分不服，應以上訴方式救濟之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嚴翠意

附表：
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記載	應更正之原本及正本記載
主文欄	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陸萬貳仟陸佰肆拾壹元…。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捌仟元…。	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捌萬肆仟壹佰貳拾肆元…。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捌仟元…。
事實及理由欄	伍、得心證之理由： 一、本訴部分： (四) 9、	伍、得心證之理由： 一、本訴部分： (四) 9、

從而，原告因被告施工瑕疵所受瑕疵損害合計為5,159,719元【計算式：4,311,000元+287,000元+115,000元+287,540元+159,179元=5,159,719元】，加計其已給付系爭工程第1至8期工程款12,375,000元，扣除被告現狀已完工部分之價值為13,072,078元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4,462,641元【計算式：5,159,719元+12,375,000元-13,072,078元=4,462,641元】。 (五) 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95條之損害賠償規定，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,462,6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,462,641元…	從而，原告因被告施工瑕疵所受瑕疵損害合計為5,881,202元【計算式：4,311,000元+287,000元+115,000元+287,540元+159,179元+721,483元=5,881,202元】，加計其已給付系爭工程第1至8期工程款12,375,000元，扣除被告現狀已完工部分之價值為13,072,078元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5,184,124元【計算式：5,881,202元+12,375,000元-13,072,078元=5,184,124元】。 (五) 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95條之損害賠償規定，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,184,1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,184,124元…
--	---